



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www.cbcwla.org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
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

新約讀經班

加拉太書 1-3章

▶ 2024年9月1日

▶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讀經者的信念

- ▶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（提後3:16-17）

加拉太書



作者: 使徒保羅

- 保羅原名掃羅(徒13:9)，系以色列人，屬便雅憫支派(羅11:1)；按血統而言，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(腓 3:5)。
- 在名師迦瑪列門下，按嚴緊的猶太律法受教(徒22:3)。成為猶太教中最嚴緊的法利賽人(徒26:5)，逼迫教會(腓3:6)；這是在他不信不明白的時候所作的(提前1:13)。
- 有一天，當他要去大馬色捉拿耶穌的信徒時，蒙主耶穌在路上向他顯現(徒9:1~5)。
- 從此，他便成了基督徒，並奉召成為使徒(羅1:1)，主要以外邦人為傳揚福音的對象(加2:8)。先後至少寫了十三封新約書信，是基督教真理的主要詮釋者。

保羅書信十三卷的分類

根據教義，可按照順序將十三卷保羅書信分為四類：救恩論，基督論，末世論，教會論。

救恩論

- 1 羅馬書
- 2 哥林多前書
- 3 哥林多後書
- 4 加拉太書

基督論

- 5 以弗所書
- 6 腓立比書
- 7 歌羅西書

末世論

- 8 帖撒羅尼迦前書
- 9 帖撒羅尼迦後書

教會論

- 10 提摩太前書
- 11 提摩太後書
- 12 提多書
- 13 腓利門書

講因信稱義的一本書

加拉太書又稱為「小羅馬書」，專講因信稱義的真理，是馬丁路德引用最多的一本書。

加拉太書被稱為「基督徒自由的大憲章 **Magna Carte of Christian Liberty**」，強調基督徒不受律法的綑綁，不受情慾的綑綁，在基督裡自由而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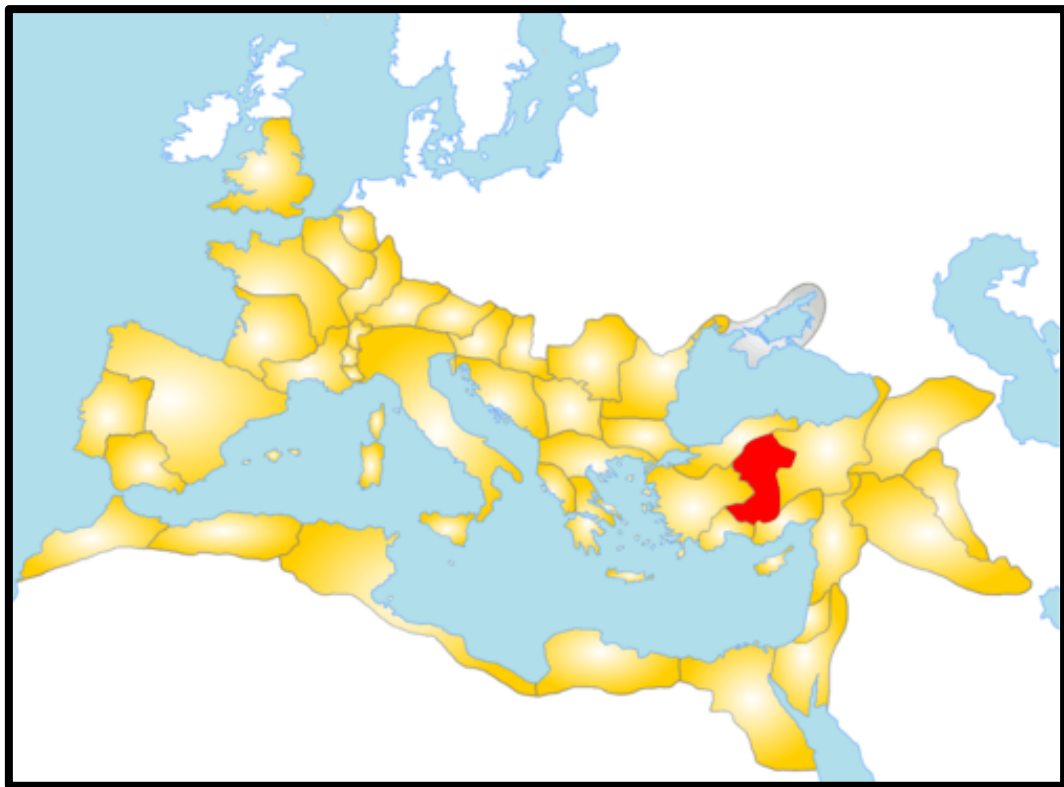
加拉太書

寫作日期: 保羅於第一, 二次宣教旅行時所寫, 約在主後46~57年。

寫作地點: 寫於旅次, 確實地點不詳。

受信者: 加拉太的各教會(加1:2)。

加拉太為古羅馬帝國的一個行省(今日土耳其的一部分), 分南加拉太和北加拉太; 保羅於第一次出外旅行傳道, 曾在南加拉太, 彼西底的安提阿、以哥念、呂高尼的路司得和特庇等地, 傳揚福音並設立教會(徒13:13~14:28)。他第二次旅行時, 也到了在加拉太省的眾教會, 鼓勵並堅固所有的信徒(徒16:1~5)。



羅馬帝國



加拉太省

- 北加拉太理論：寫給加拉太北部各教會，AD 53-57寫作
- 南加拉太理論：寫給加拉太南部各教會：彼西底的安提阿、路司得、以哥念、特庇，AD 48-49寫作



純正的福音，光明的人生

章	純正的福音	光明的人生
1	耶穌基督的福音	轉向光明的人生
2	唯獨基督，因信稱義	經得起考驗的友誼
3	神兒女得應許之福	合一的喜悅
4	神兒女不受律法網綁	在律法中自由而行
5	神兒女不受情慾網綁	在聖靈中自由而行
6	神兒女的擔子互相擔當	行善不可喪志

加拉太書

寫作背景：使徒保羅在早期的傳道旅程中，曾到訪小亞細亞，傳揚基督的福音。許多聽到福音的人都得救，保羅在那裏建立起教會，其中包括加拉太各教會。

- 保羅離開加拉太後，有假師傅進入教會，傳講錯謬的道理。
- 他們把基督信仰和猶太教、恩典和律法、基督和摩西混淆了。
- 他們反對保羅只講恩典不講律法。他們說救恩是要在相信基督之上，再加上遵守律法。
- 他們詆譏保羅，質疑他的使徒職分。說保羅不是主的真使徒，因此他所傳的道不可信。他們想動搖信徒對福音使者的信心，從而動搖他們對福音的信心。
- 他們認為外邦人須受割禮，使自己猶太化之後，方能得救。
- 當保羅得知從加拉太而來的消息，他執筆寫了這封充滿憤慨的信(加拉太書)給加拉太的眾教會闡述基督救恩的真理。

加拉太書

寫作目的: 闡述基督救恩的真理。說明真正的救恩由始至終都是藉基督的恩典而得的，並非靠著守律法。好行為不是得救的條件，而是得救的生命所結的果子。基督徒已向律法死了；他們得以過聖潔的生活，不是靠自己努力，而是靠著聖靈。

本書特徵:

- 沒有稱讚的話。保羅寫的其他書信，多先稱讚受信者的長處。
- 沒有感謝的話。保羅慣於為受信者向神獻上感謝，連道德敗壞的哥林多教會，保羅也為他們感謝神(林前1：4)。由此可見，信仰的破產比道德的敗壞更為可怕。
- 言詞激烈尖銳。書中措詞非常直率，毫不留情的指斥，甚至咒詛傳異端者，恨不得他們把自己割絕了(加1:8~9；5:12)。

The Judaizer

- ▶ 整本加拉太書，可說是保羅抗拒 **Judaizers** 的一本書。他們原本是猶太教徒，信了耶穌之後仍然跟從猶太教的傳統，如受割禮、守飲食的律法、守猶太教的節日和禮儀等。他們聲稱，一個人若只信耶穌卻不受割禮，仍然不得救。
- ▶ 現代 **Judaizer**：跟從宗教傳統的基督徒。

教義與生活

- ▶ 加拉太書的重點是闡釋因信稱義的教義。偏離了這個教義，信仰就要受到宗教的網綁（當時是猶太教）；遵守這個教義，信徒得以在基督裡自由而行。
- ▶ 在基督信仰的歷史上，有兩次靠著因信稱義的教義掙脫了網綁。第一次是保羅高舉因信稱義，掙脫了猶太教的網綁。第二次是馬丁路德高舉因信稱義，掙脫了天主教的網綁。
- ▶ 因信稱義是純正的教義，在基督裡一切充足，十字架已經付清罪債，只要信耶穌就可以稱義，無須增添。
- ▶ 教義與生活息息相關。純正的教義帶來光明的人生，使信徒不受束縛，活在陽光下，在基督裡自由而行。

加拉太書大綱

- 前言，1:1-5
- 一、爭辯，1:6-4:11
 1. 為福音爭辯，1:6-10
 2. 為自己爭辯，1:11-2:21
 3. 為因信稱義的真理爭辯，3:1-4:11
- 二、勸勉，4:12-6:10
 1. 要做自由人，不要受律法的網綁，4:12-5:12
 2. 要做自由人，不要受情慾的網綁，5:13-6:10
- 結語，6:11-18

加拉太書大綱

- 前言，1:1-5
- 一、爭辯，1:6-4:11
 1. 為福音爭辯，1:6-10（ 保羅所傳的福音和別的福音 ）
 2. 為自己爭辯，1:11-2:21（ 保羅的使徒權柄和福音來源 ）
 3. 為因信稱義的真理爭辯，3:1-4:11（ 保羅所傳福音的內容：
因信稱義 ）
- 二、勸勉，4:12-6:10
 5. 要做自由人，不要受律法的網綁，4:12-5:12
 6. 要做自由人，不要受情慾的網綁，5:13-6:10
- 結語，6:11-18（ 要紧的是做新造的人 ）

讲义大纲

- 1 耶穌基督的福音 轉向光明的人生。 使徒的职分与福音的来源。
- 2 唯獨基督，因信稱義 經得起考驗的友誼。 福音的内容。 信徒的生活。 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。
- 3 神兒女得應許之福 合一的喜悅。 无知的加拉太人。 亚伯拉罕的子孙。 十字架与不分。 律法与称义的关系。
- 4 神兒女不受律法網綁 在恩典中自由而行。 律法是训蒙的师傅。 律法与称义的关系。
- 5 神兒女不受情慾網綁 在聖靈中自由而行。 生活的原则：律法与情欲。 基督徒的自由。 不可放纵情欲。 爱人如己与全律法。
- 6 神兒女的擔子互相擔當 行善不可喪志。 生活的细节。 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。

背景：當壞人拐走了你的孩子

- 自有基督信仰開始，就一直有假師傅、假先知、假弟兄的存在。在使徒時代有，在21世紀的今天也有。他們所說的道裡似是而非，聽起來好像很對，其實很錯，嚴重誤導信徒，為害至深。

- 耶穌曾經預言假先知、假弟兄的來到，說他們是「披著羊皮的狼，太7:15」。彼得說他們「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，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。彼後2:1」

- 保羅第一次宣教的重點是加拉太省，位於小亞細亞。保羅和巴拿巴在彼西底的安提阿、以哥念、路司得、特庇等地傳福音，領人歸主，建立教會。這些教會猶如保羅的孩子，是他初傳福音時所生的，特別心愛。

保羅走後，有些假師傅進入這些教會，傳「另一種福音」，並且質疑保羅的使徒身分。令保羅心痛的是，居然有許多人跟從了他們。

- 加拉太書是一封為了挽回孩子而寫的信，有使徒對真理的堅持，也有父親眼見孩子離棄自己去跟從壞人的傷心、忿怒、和擔心。保羅下定決心，他一定要挽回他們！

保羅之問

3:1 無知的加拉太人哪，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，誰又迷惑了你們呢？

3:2 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：你們受了聖靈，是因行律法呢？是因聽信福音呢？

3:3 你們既靠聖靈入門，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？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？

3:4 你們受苦如此之多，都是徒然的嗎？難道果真是徒然的嗎？

3:5 那賜給你們聖靈，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，是因你們行律法呢？是因你們聽信福音呢？

保羅之答案

我 - 保羅告訴你們，若受割禮，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。我再指著凡受割禮的人確實地說，他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債。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，是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了。 (5:2-4)

我們靠著聖靈，憑著信心，等候所盼望的義。原來在基督耶穌裡，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，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。 (5:5-6)

弟兄們，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，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。因為全律法都包在「愛人如己」這一句話之內了。 (5:13-14)

我說，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 (5:16)

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。 (5:25)

保罗所传的福音与别的福音

1:1 作使徒的保羅（不是由於人，也不是藉著人，乃是藉著耶穌基督，與叫他從死裡復活的父 神）**2** 和一切與我同在的眾弟兄，寫信給加拉太的各教會。**3** 願恩惠、平安從父 神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！**4** 基督照我們父 神的旨意，為我們的罪捨己，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。**5** 但願榮耀歸於 神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

6 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，去從別的福音。**7** 那並不是福音，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，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。**8** 但無論是我們，是天上來的使者，若傳福音給你們，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**9** 我們已經說了，現在又說，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，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

10 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？還是要得 神的心呢？我豈是討人的喜歡嗎？若仍舊討人的喜歡，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。

為福音竭力爭辯

加拉太書寫得痛快，也讀得痛快。全書條理分明，一氣呵成，將「因信稱義」的真理說得清清楚楚。

保羅為福音竭力爭辯，一開始就強調自己的權柄不是來自於人，乃是直接來自耶穌基督：「作使徒的的保羅，不是由於人，也不是藉著人，乃是藉著耶穌基督，與叫他從死裡復活的父神。弟兄們，我告訴你們，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。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，也不是人教導我的，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。」（1:1,11-12）

保羅對加拉太人一點都不客氣，想說就說，想罵就罵：「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，去從別的福音。無知的加拉太人哪，你們是真的這樣的無知嗎？你們受苦如此之多，都是徒然的嗎？難道果真是徒然的嗎？」（1:6,3:1,3-4）

為福音竭力爭辦

為了說明因信稱義的真理，保羅甚至當眾揭彼得的瘡疤：「後來磯法到了安提阿，因他有可責之處，我就當面抵擋他。2:11」接著就說出彼得因為怕奉割禮的人，假裝沒有和外邦人一起吃飯那件不光彩的往事。（關於「和外邦人一起吃飯」對奉割禮的人是多麼大的忌諱，之前我們已說過許多。）

連對彼得都不客氣，對那些傳假福音的人，保羅就毫無保留了：「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，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裡的自由，要叫我們做奴僕。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都沒有容讓順服他們，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。但攪擾你們的，無論是誰，必擔當他的罪名。恨不得那攪亂你們的人，把自己割絕了！」（2:4-5,5:10,12）中文聖經翻為「割絕」的那個希臘字，NIV 翻為「emasculate」，意思是「自宮，閹割」：「那些人不是成天叫人割這個、割那個嗎？恨不得他們乾脆將自己給割了！」使徒說話可以這麼兇嗎？保羅已經說了，不信，你去讀加拉太書

為福音竭力爭辯

這不是說，我們也可以「有話直說」，開口罵人。整本加拉太書，保羅為了維護純正的福音，高舉因信稱義的真理，對那些誤導信徒的假師傅毫不容情，據理力爭。信徒之間的交談沒有這種真理的份量，不可因情緒失控而去罵人。二者之間的差異，應當很明顯。

加拉太書是一本講「自由」的書：「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轄制。5:11」保羅很了不起，他指責、挖苦、怒罵，表達出自己的情緒，但卻頭腦清晰。字裡行間，將福音真理說得一清二楚，為要確保加拉太人不受引誘，失去在基督裡的自由：「弟兄姐妹，不要被律法轄制，也不要被情慾轄制，要做自由人。至於那些該罵的人，我已經罵過了。他們若跑到廿一世紀去興風作浪，攪擾耶穌基督的教會，我還是要罵。」

罕見的「一再強調」

但無論是我們，是天上來的使者，若傳福音給你們，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我們已經說了，現在又說，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，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。（1:8-9）

保羅氣糊塗了？怎麼將同樣的話連說兩遍？不是糊塗，而是蓄意為之。保羅很清楚他說：「我們已經說了，現在又說！」這是猶太人慣用語法，遇到重要的事就多說一遍。只不過，在書寫不便的古代將這麼長的句子連寫兩遍，的確罕見，但也顯示出這件事在保羅的心目中有多麼重要。

「如果有人傳別的福音給你們，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，就算他是天使，也應當被咒詛！我再說一遍，如果有人傳福音給你們，與你們所領受的不一樣，他就應當被咒詛！」好啦，我說了兩遍，現在你該知道有多重要了吧！但是，什麼是「別的福音」呢？

別的福音 = 偽福音

「別的福音」就是「與使徒所傳的福音不一樣的福音」，也就是偽福音。使徒只傳一種福音，就是「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」。使徒傳福音絕不走樣。無論在哪裡傳，對什麼人傳，傳了多久，仍是同樣的福音，無增添，無刪減，無失真。

我們卻不一樣，我們會根據環境和對象，自以為是地調整一下福音的內容。遇到剛硬的人，少說他有罪，多說神的恩典。遇到現實的人，少說耶穌是神的兒子，多說禱告很靈驗。遇到有困難的人，少說基督受難，多說勝過苦難的見證。遇到孤獨的人，少說十字架的孤苦，多說基督徒很有愛心，教會很溫暖。

所以聖經才會說，教會是建造在「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弗2:20」。使徒建造的教會，百分之百建造在耶穌基督的根基之上。我們建造的教會，百分之七、八十是耶穌基督，其他的百分之二、三十不知道是什麼

別的福音 = 偽福音

每個時代都有它的「別的福音」，複數。使徒時代最出名的有兩個，一是律法福音，二是諾斯底福音。律法福音將耶穌基督與猶太教的律法混合，諾斯底福音將耶穌基督與諾斯底主義混合。保羅書信所駁斥的異端，主要是律法福音。彼得書信和約翰書信所駁斥的異端，主要是諾斯底福音。

廿一世紀是「別的福音」盛行的時代。我們有繁榮福音，社會福音，心理學福音，加爾文神學福音，民族主義福音，當然還有靈恩福音。這些「福音」中也有耶穌，但他不是主角。健康與財富是主角，社會關懷是主角，心理學是主角，加爾文是主角，國家民族是主角，說方言和醫病趕鬼是主角。這種讓耶穌屈居配角甚至龍套的「福音」，保羅說，它們叫做「別的福音」：若有人傳別的福音，他就應當被咒詛！

別的福音 = 偽福音

純正的福音

福音 = 耶穌基督

別的福音（偽福音）

福音 = 耶穌基督 + 割禮 + 律法

福音 = 耶穌基督 + 神知識 (**divine knowledge**)

福音 = 耶穌基督 + 健康財富

福音 = 耶穌基督 + 說方言 + 醫病趕鬼

福音 = 耶穌基督 + 加爾文

福音 = 耶穌基督 + 國家民族

福音 = 耶穌基督 + 政治立場

純正的福音

使徒所傳的福音是「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」，具體來說有兩個內容：

1. 耶穌基督：拿撒勒人耶穌，就是基督（彌賽亞）。耶穌降生時，天使宣布「今天在大衛的城裡為你們生了救主，就是主基督。路2:11」耶穌復活之後，使徒開始傳福音，「證明耶穌是基督，徒2:36,9:22」。耶穌基督的真實身份是神的兒子，保羅說「因從死裡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，羅1:4」
2. 十字架：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擔負世人的罪，成為代罪的羔羊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「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使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。林後5:21」

信道是從聽道來的。聽到純正福音而悔改信主的人，就因信稱義，被神接納為兒女。這樣的人從一開始就是信主，不是信教。他聽到的是耶穌，信的也是耶穌。信主的人們聚在一起，成為教會，如同一人，跟從耶穌

保罗所传福音的来源

11 弟兄們，我告訴你們，**我素來所傳的福音**不是出於人的意思。**12** 因為我**不是從人領受的，也不是人教導我的，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。**

13 你們聽見我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事，怎樣極力逼迫殘害 神的教會。**14** 我又在猶太教中，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，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。**15** 然而，**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、又施恩召我的 神，****16** 既然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裡，叫我把他傳在外邦人中，**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，****17** 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，惟獨往阿拉伯去，後又回到大馬士革。**18** 過了三年，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，和他同住了十五天。**19** 至於別的使徒，除了主的兄弟雅各，我都沒有看見。**20** 我寫給你們的不是謊話，這是在 神面前說的。**21** 以後我到了敘利亞和基利家境內。**22** 那時，猶太信基督的各教會都沒有見過我的面。**23** 不過聽說那從前逼迫我們的，現在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真道。**24** 他們就為我的緣故，歸榮耀給 神。

新約聖經的來源

弟兄們，我告訴你們，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。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，也不是人教導我的，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。
(1:11-12)

讀經班每次上課都會讀提後3:16-17：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...」。我們知道，這裡所說的「聖經」是指舊約聖經。那麼，新約聖經呢？也是神所默示的嗎？

在這段經文中，保羅說「我素來所傳的福音，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。」保羅是新約聖經中十三封書信的作者，他說自己所傳的福音來自耶穌基督直接的啟示，使我們確定「神的默示」並未停止在舊約。

保羅在去大馬色的路上遇到復活的主，信主歸正，從逼迫耶穌改為跟從耶穌。復活的主引導他、啟示他，使他廣傳福音，領人歸主，建立教會，並寫下寶貴的書信，成為歷代信徒真理的指引和靈命的安慰。我們相信，新約和舊約都是神的默示，值得信賴，是我們信仰和生活的最高準則。

保羅在阿拉伯住了三年？

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，惟獨往亞拉伯去，後又回到大馬色。過了三年，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，和他同住了十五天。（1:17-18）

常聽人說，保羅信主之後，先去阿拉伯的曠野住了三年，默想神的話語，然後才出來傳道。他們所根據的經文，就是加拉太書1:17-18。

-

讀經測驗：

請問，這段經文有沒有說保羅在阿拉伯住了三年？

1A 耶穌基督的福音

- ▶ 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，去從別的福音。那並不是福音，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，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。（加1:6-7）
- ▶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（加2:20a）
- ▶ 真理是耶穌：福音真理就是耶穌基督，他的受難、復活、得榮耀。傳福音就是傳耶穌，信福音就是信耶穌。
- ▶ 生活是耶穌：在真理上相信耶穌，在生活上跟從耶穌。從自我中心，轉為以基督為中心。不是只有心裡相信，沒有腳步跟從；而是既相信，又跟從。

1B 轉向光明的人生

- ▶ 那時，猶太信基督的各教會都沒有見過我的面。不過聽說那從前逼迫我們的，現在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真道。他們就為我的緣故，歸榮耀給神。
(加1:22-24)

- 1. 光明的現在：保羅從前是逼迫教會的，現在卻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真道。無論你的過去是甚麼，在基督裡你都有一個光明的現在。在基督裡每一日都是新的，今天總是比昨天更光明。

- 2. 自由的心靈：保羅不諱言他的過去，這是心靈的自由。因為有了主，可以以輕鬆的心看自己的過去，以感恩的心過今天的日子

保罗与耶路撒冷教会领袖

2: 1 過了十四年，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，並帶著提多同去。**2** 我是奉啟示上去的，把我在外邦人中所傳的福音對弟兄們陳說；卻是背地裡對那有名望之人說的，惟恐我現在，或是從前，徒然奔跑。**3** 但與我同去的提多，雖是希臘人，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；**4** 因為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，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，要叫我們作奴僕。**5** 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，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。**6** 至於那些有名望的，不論他是何等人，都與我無干。神不以外貌取人。那些有名望的，並沒有加增我甚麼，**7** 反倒看見了主託我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，正如託彼得傳福音給那受割禮的人。**8**（那感動彼得、叫他為受割禮之人作使徒的，也感動我，叫我為外邦人作使徒；）**9** 又知道所賜給我的恩典，那稱為教會柱石的雅各、磯法、約翰，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，叫我們往外邦人那裡去，他們往受割禮的人那裡去。**10** 只是願意我們記念窮人；這也是我本來熱心去行的。

保罗与彼得。

11 後來，磯法到了安提阿；因他有可責之處，我就當面抵擋他。

12 從雅各那裡來的人未到以先，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，及至他們來到，他因怕奉割禮的人，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。**13** 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，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。

14 但我一看見他們行的不正，與福音的真理不合，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：「你既是猶太人，若隨外邦人行事，不隨猶太人行事，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？」

保罗所传福音的内容：因信稱義

15 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，不是外邦的罪人； **16**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；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 **17** 我們若求在基督裡稱義，卻仍舊是罪人，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嗎？斷乎不是！ **18** 我素來所拆毀的，若重新建造，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。 **19** 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 神活著。 **20**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；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 **21** 我不廢掉 神的恩；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

2A 唯獨基督，因信稱義

- ▶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；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（加2:16）
- ▶ 純正的教義：救恩之中只有神的恩典，沒有人的功勞。人稱義不是靠自己，唯獨靠耶穌基督。耶穌基督的救恩是充分的，無須增添的，任何的增添都是褻瀆和異端。增添律法是異端，增添經歷是異端，在耶穌的十字架上增添任何的事物，都是褻瀆和異端。

2B 經得起考驗的友誼

- ▶ 保羅抵擋彼得：後來，磯法到了安提阿；因他有可責之處，我就當面抵擋他... (加2:11-16)
- ▶ 彼得讚美保羅：如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，照著所賜給他的智慧寫了信給你們。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事... (彼後3:15-16)
- ▶ 在優先順序上，真理勝過了情面：保羅為了持守真理，為了外邦的信徒，而不顧情面，當面抵擋彼得。
- ▶ 在人生選擇上，友誼勝過了自尊：彼得雖然被保羅頂撞，但卻愛他，尊敬他，勸告信徒要聽保羅的話。兩位使徒的事蹟成為美好的見證，歷史上的一段佳話。

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

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，不是外邦的罪人；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；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我們若求在基督裡稱義，卻仍舊是罪人，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嗎？斷乎不是！我素來所拆毀的，若重新建造，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。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著。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；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我不廢掉神的恩；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（2:15-21）

這是聖經中為「因信稱義」所做的最偉大的爭辯，氣勢磅礴，言詞流利，又充滿了感情。保羅說，他們生來就是猶太人，不是「外邦的罪人」。保羅不是說，猶太人不是罪人，外邦人才是罪人。保羅不是在講種族，而是當時猶太人對律法的看法。

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

當時猶太人認為，凡不遵守律法的就是罪人。你若不守安息日，不守潔淨的禮儀，不按時禁食祈禱，你就是一個罪人。四福音書中所說的「稅吏、罪人」，就是這個意思。說到律法，所有律法中最基本的就是受割禮。猶太男性生下來第八日就受割禮，外邦人卻從不受割禮。連割禮都沒有受，律法是什麼都不知道，不是罪人是什麼？所以說，我們是「生來的猶太人」，他們是「生來的外邦罪人」。這是當時猶太人的觀念。

保羅說，好，就算你是生來的猶太人，請問，你被神稱義了沒有？你守這個律法，守那個律法，結果還不是因信基督才被稱義？為什麼？因為沒有一個人能夠行全律法，一條不違。世界上沒有一個人因行律法而被稱義，所有被稱義的人都是因信耶穌基督。既然如此，你們為何還逼那些已經被神稱義的外邦弟兄去行割禮、守律法？你們有什麼毛病？你們想廢掉神的恩嗎？我保羅絕不廢掉神的恩！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

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

保羅說，「我素來所拆毀的，若重新建造，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。」保羅素來所拆毀的，就是「藉著律法稱義」這件事。外邦人得救無需守律法，只要信耶穌就足夠了！保羅說，如果我現在反而去勸人守律法，豈不是證明自己仍是一個罪人？豈不是說，信耶穌還不夠，要藉著行律法才可被神稱義？

接著保羅就說出有關基督徒生命最重要的一節經文：「**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；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**」向著律法而活是一條死路，唯有向著基督而活才是生路。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愛我，為我而死，我因信他而活。弟兄姐妹，主耶穌愛你，為你捨己。你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復活的主住在你裡面，從你身上活出他自己，這是恩典的道路，也是唯一的生路。

保罗所传福音的内容： 因信得着圣灵，因信称义

3: 1 無知的加拉太人哪，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，誰又迷惑了你們呢？ **2** 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：你們受了聖靈，是因行律法呢？是因聽信福音呢？ **3** 你們既靠聖靈入門，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？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？ **4** 你們受苦如此之多，都是徒然的嗎？難道果真是徒然的嗎？ **5** 那賜給你們聖靈，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，是因你們行律法呢？是因你們聽信福音呢？

6 正如「亞伯拉罕信 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」。 **7** 所以，你們要知道：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 **8** 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， 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，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：「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」 **9** 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亞伯拉罕一同得福。 **10**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；因為經上記著：「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」 **11** 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 神面前稱義，這是明顯的；因為經上說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 **12** 律法原不本乎信，只說：「行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著。」 **13** 基督既為我們受（原文是成）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；因為經上記著：「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」 **14** 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。

無知的加拉太人哪！

無知的加拉太人哪，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，誰又迷惑了你們呢？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：你們受了聖靈，是因行律法呢？是因聽信福音呢？你們既靠聖靈入門，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？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？你們受苦如此之多，都是徒然的嗎？難道果真是徒然的嗎？（3:1-4）

愛之深，責之切，在所有保羅書信中，這是一段特別嚴厲的責問。「無知，anoetos⁷，not-knowing」，原文在「知道」之前加否定，多數英語聖經譯為「foolish」，中文聖經譯為「無知」更接近原文。保羅問加拉太人：你們連自己如何得救都不知道嗎？我向你們傳純正的福音，將耶穌基督活畫在你們眼前，誰知我前腳剛走，後腳你們就受人迷惑。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？你們當初因信而得著所應許的聖靈，（3:14）既靠聖靈入門，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？你們因信基督而被神稱義，如今卻捨棄基督，改行律法。你們真的這樣的無知嗎？

無知的加拉太人哪！

誰是「無知的加拉太人」？許多基督徒不認識耶穌基督，不跟從耶穌基督，不愛耶穌基督。他們另有所愛，另有所跟從，另有所認識。他們不肯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也不讓基督在他裡面活著。他們聽道耳朵發癢，讀經感到乏味。為自己設立師傅，只聽自己愛聽的。因為不讀聖經，福音書中的耶穌是何模樣，他們並不知道。沒有耶穌卻自稱信主，遠離基督卻渾然不覺，保羅稱這種人為「無知的加拉太人」。

弟兄姐妹，我們不要做無知的加拉太人，不要讓任何事物取代了耶穌基督。基督是我們唯一的救主，也是唯一的主。你當認定基督，單單愛他，專一跟從他。

亞伯拉罕的子孫

所以你們要知道：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並且聖經既然預先 看明，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，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：「萬國都必因 你得福。」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。

(3:7-9)

猶太人十分自豪，認為自己是神的選民，亞伯拉罕的子孫，在萬民之中享有特殊的地位。保羅說，以血統決定與神關係的時代已經過去了。在基督裡，決定因素不是血統，而是信心。只要信耶穌基督，任何人都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

一提到「神的選民」，許多基督徒立刻想到猶太人，卻不想到自己。弟兄姐妹，我們不要做無知的加拉太人。須知「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」，也是神的選民。(彼前2:9) 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我們信耶穌基督，這也算為我們的義。我們和亞伯拉罕一樣，以信心與神建立關係，以信心跟隨主。我們就是神的選民，亞伯拉罕的子孫，切莫忘懷！

祂在十字架上成為咒詛

十字架是基督的苦難，我們的救贖；十字架是基督的咒詛，我們的祝福。聖經說：「因為被掛的人，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。申**21:23**」保羅引用這節經文來說明十字架的功效：在十字架上，基督承受我們（罪人）應當承受的咒詛，好使亞伯拉罕的祝福（萬國都必因你得福，**3:8**）臨到我們。基督愛我，為我捨己，這是十字架的信息。基督受咒詛，我得祝福，這是十字架的功效。我跟從基督，捨己救人，這是十字架的使命。

3A 神兒女得應許之福

- ▶ 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。神並不是說「眾子孫」，指著許多人，乃是說「你那一個子孫」，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（加3:16）
- ▶ 神應許亞伯拉罕：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。（創22:18）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凡信他的都必得救恩之福，這是神的應許。

律法与神的应许

15 弟兄們，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：雖然是人的文約，若已經立定了，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。**16** 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。神並不是說「眾子孫」，指著許多人，乃是說「你那一個子孫」，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**17** 我是這麼說，神預先所立的約，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，叫應許歸於虛空。**18** 因為承受產業，若本乎律法，就不本乎應許；但神是憑著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。**19** 這樣說來，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？原是为過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，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。**20** 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；神卻是一位。**21** 這樣，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反對嗎？斷乎不是！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，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。**22** 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，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，歸給那信的人。**23** 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，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。**24** 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**25** 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，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。

26 所以，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。**27** 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。**28** 並不分猶太人、希臘人，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。**29** 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

3B 合一的喜悅

- ▶ 所以，你們因信基督耶穌，都是神的兒子；你們受浸歸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。
- ▶ 並不分猶太人、希利尼人，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；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。
- ▶ 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；是照著應許，承受產業的了。（加3:26-29）
- ▶ 區別的消失：當我們受浸歸入基督之時，人間最大的區別：種族、階級、性別，都在基督裡消失了。
- ▶ 合一的喜悅：剩下的，是在基督裡的“一”，以及合一的喜悅。

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

當你信主之時，你就得著聖靈。聖靈內住於你，作為你得基業的憑據，直到基督再來，神的子民得贖。（弗1:14）

只要信主就得著聖靈，不需要說方言，不需要禁食祈禱，不需要有特殊經歷。只要信耶穌，就會得著聖靈。所有信主的人都是「靠聖靈入門，3:3」，也就是說，從一開始信主就得著聖靈。沒有一個信主的人不得著聖靈，沒有得著聖靈的人尚未信主。保羅說，因為基督在十字架上成為咒詛，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信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叫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。「得著聖靈」和「在基督裡」是同義詞，都是在講我們信主之後的地位。因信基督，我們成為得著聖靈的人。因信基督，我們「脫離黑暗的權勢，遷到神愛子的國度。」（西1:13）

不分

所以，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。你們受浸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。並不分猶太人、希利尼人，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。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（3:26-29）

「不分」是基督徒的特徵。社會上分種族、國籍、階級、地位、貧富、男女，在基督裡卻不分。

猶太人信主，成為神的兒子。外邦人信主，也成為神的兒子。自主人信主，成為神的兒子，為奴的信主，也成為神的兒子。男人信主，成為神的兒子；女人信主，也成為神的兒子。在當時，「兒子」是「繼承產業者」的意思，信主的女人也是「神的兒子」。無論何人，只要信耶穌基督，都是神的兒子、亞伯拉罕的後裔、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人。

像這種程度的「不分」，在當時聞所未聞，一般人感到震驚，信主的人卻歡喜接受，並具體實施，成為美好的見證

此後，我觀看，見有許多人，沒有人能數過來，是從各國、各族、各民、各方來的，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，身穿白衣，手拿棕樹枝，大聲喊著說：「願救恩歸與坐在寶座上我們的神，也歸與羔羊！」（啟7:9-10）